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理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特教方案)係對於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仍需接受特教服務之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所擬定之服務計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特教方案)係對於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仍需接受特教服務之普通班特殊學生所擬定之服務計畫。	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教方案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做成相關紀錄後，再檢具服務計畫及內容，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教方案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做成相關紀錄後，再檢具服務計畫及內容，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出之服務計畫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第五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出之服務計畫及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文字酌作修正。

二　需求評估與項目。 三　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四　師資安排與研習。 五　空間與環境規劃。 六　相關行政支援。 七　執行期間。 八　經費預估。 九　預期效益。 十　其他。	二、需求評估與項目。 三、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四、師資安排與研習。 五、空間與環境規劃。 六、相關行政支援。 七、執行期間。 八、經費預估。 九、預期效益。 十、其他。	
第六條　學校應依學生之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　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二　依學生之學習功能需求調整課程與評量方式。 三　協助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 四　評估並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具或相關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五　建立校內支	第六條　學校應依特殊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二、依學生需求調整課程與評量方式。 三、規劃與安排無障礙環境。 四、評估並協助學生申請學習輔具或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五、安排學習與心理輔導。 六、建立校內支持系統。 七、辦理校內、校際或區域充實課程與活動。 八、其他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之學習輔導。	一、文字酌作修正及刪除各款之頓號。 二、學校無障礙環境之規劃與安排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規範之，爰刪除第三款。 三、第八款已包含第五款「安排學習與心理輔導」情形，為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第五款。 四、新增第三款，協助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以符合實務運作。 五、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依序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至第七款。

持系統。 六　辦理校內、校際或區域補救充實課程與活動。 七　其他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之學習輔導。		
第七條　學校辦理特教方案，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 辦理前項方案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	第七條　學校辦理特教方案，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但新個案不在此限。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辦理特教方案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移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八條　學校應設置特教方案之專屬服務空間，並指派專人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且辦理與聯繫校內、外特教方案之各項事務。	第八條　學校應設置特教方案之專屬服務空間，並指派專人負責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且辦理與聯繫校內、外特教方案之各項事務。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學校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結合校內外人力、學術單位、社區、衛生與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辦理特教方案。	第九條　學校應依特殊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單位、社區、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辦理特教方案。	文字酌作修正。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教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審查。 前項之成果並作為日後推動方案之參考。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教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審查。 前項之成果並作為日後安置與輔導之參考。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辦理特教方案之成效。	第十一條　辦理特教方案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本府並得派員訪視、輔導或評鑑學校辦理特教方案之成效。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現行「辦理特教方案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七條。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特教方案優良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		二、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府得獎勵辦理特教　方案優良學校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